

刚察县统计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刚统法制办〔2022〕7号

签发人：侯念农

关于上报依法治县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根据《刚察县法治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刚政办〔2022〕34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县法治建设意见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本单位依法治县工作，现就具体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法治工作主要开展情况

及时制定依法治县工作方案，继续实行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把推进依法治县与统计具体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监督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制定印发《县统计局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度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两个工作方案，着力强化统计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利用刚察统计微讯平台，结合“重走总书记视察之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题活动等，通过刊发信息、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等方式对《统计法》等内容进行了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与统计法治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中的基础作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内容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定期召开党组（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统计法治建设情况。始终把依法统计作为我县全体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规矩的重要体现和首要任务来抓，坚决恪守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的法律底线，严防统计造假。全局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每月不低于一次，通过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的方式，不断提升我局工作人员的法治能力。

（二）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的落实。一是制定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计划，把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法律学习作为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二是充分利用 12.4 宪法日和 12.8 统计法颁布日和中国统计开放日、普查宣传月等重要节点，运用本县新闻媒体、微信等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落实，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测试、法律进社区等，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新时代

统计工作。

（三）立足本职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高统计队伍执法素质，增强全局干部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观念，结合八五普法等工作，通过单位组织和自学的方式，认真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同时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作培训会，周一例会，以会代训等方式，对《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截至目前参训人员达 50 余人。

（四）强化统计基层建设工作。强化“四上”企业调查研究和业务指导工作，对新入库的企业印发《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统计调查对象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依法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换、归档等项制度，依法配备专门的统计人员，规范数据上报流程，严格报表审核，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建立县、乡镇、村全覆盖培训制度，明确由县统计局牵头对县、乡镇统计员开展业务培训，乡镇牵头对村级辅助调查员开展业务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统计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统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已完成培训场次 5 场、培训人次 100 余人。

（五）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立法宗旨，引导各级统计人员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重要标

尺，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推进统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六）依照统计制度，比对企业统计数据和现场核查。

根据统计法律制定的统计制度，充分运用税务、县场监督等部门数据，对工业、商贸、服务业等“四上”企业 2021 上报营业收入和应税销售额统计数据开展比对，加强在库企业统计数据的审核，从中发现存在的数据不匹配问题和企业的运营情况，保障在库数据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县统计基础工作和数据质量。**分专业对入库退库情况进行核查：**通过项目单位自查和县局专业人员核查的方式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规上规下服务业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入库单位、项目是否达到规模标准、是否真实存在、是否重复报送、是否虚增规模、是否违规打捆、是否提供虚假退库资料。

（七）推动落实党规党纪教育。上半年以来局党组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教育等与业务工作在思路、方法、机制上相融合。**一是**注重发挥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按照《中共刚察县委〈关于印发刚察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印发《刚察县统计局党支部关于创建“三抓、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二是**进一步落实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4 月份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暨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安

排部署会，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州县纪委全会精神，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和相关工作承诺书，压紧压实了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严肃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了廉洁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机制。**三是**推动落实“710”工作制度与抓好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责任担当，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局党组以周一工作例会为载体，按周抓好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和推进落实工作。**四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财务和财产管理，积极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自查等工作，年初出台内部管理制度1项。**五是**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充分利用“藏城刚察”微信平台等媒体平台，解读统计数据，加强舆论宣传。今年以来先后发布“2021年全县经济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十图了解全县高质量发展新成效”等信息10余篇，从总体上展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通过数字解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亮点。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有待进一步深化。多角度推进基层企业、规下调查单位的统计普法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二是**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局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有待加强。因内部机构改革原因造成的统计执法队伍薄弱问题十分突出。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省州县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认真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统计改革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认真落实青海省《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健全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度，强化统计造假问责追责，严格执行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制度。**三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财务账册。加大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和法律培训力度，在开展“四上”企业统计大培训的基础上，持续抓好“规下”企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统计能力和实操技能，保障源头数据质量，确保基层统计工作有人抓、管到位、无死角。**四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依程序开展统计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国家、省、州统计局年度执法检查任务，建立健全州、县两级统计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用好用足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认真组织开展代填代报单位清理整顿、僵尸空壳企业清理、纳税申报为零企业现场核实和健全企业统计台账等专项行动，摸清全县统计数据质量状况，推动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

刚察县统计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 档

刚察县统计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